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年全国"安全生产月"和"安全生产万里行"活动的通知》(安委办〔2019〕10号)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 2019年"安全生产月"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鲁安发〔2019〕17号)文件精神,结合山东煤矿实际,制定了《山东煤矿 2019年"安全生产月"活动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各自实际,围绕"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"活动主题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

山东省煤矿 2019 年 "安全生产月"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,大力弘扬"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",增强全民应急意识,提升公众安全素质,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,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事故,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"安全生产月"和"安全生产万里行"活动的通知》(安委办〔2019〕10号),

结合煤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,以"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"为主题,集中开展一系列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,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,提升公众安全素质,有效遏制煤矿事故,为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,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和时间

活动主题: 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

活动时间: 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三、全省煤矿重点活动安排

(一) 开展法律警示宣讲进煤矿活动

- 1. 山东煤矿安监局分片组织宣讲。宣讲主要内容包括,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学习宣传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》; 学习宣传《山东省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和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。
 - 2. 在山东煤矿安监局政务网站设立"安全生产月"专栏,

组织开展"安全生产月"专题新闻采访活动,充分利用报刊、 网络、新媒体等形式,普及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避险技 能,传播安全发展理念。

- (二) 开展"6.16"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
- 3. 各煤矿企业要通过制作安全展板、设置咨询台,采取 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发警示教育片,开展文艺演出、 有奖竞猜等方式,广泛宣传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 规、煤矿安全知识和应急逃生、自救互救方法,解答煤矿职 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。
- 4. 山东煤矿安监局、各监察分局分别参加一个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。

(三) 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

- 5. 组织专题讲座。山东煤矿安监局组织开展一次专题行政执法讲座,各监察分局持续开展"人人上讲台"活动,提高监察人员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;举办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,对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章、煤矿安全知识等内容进行集中培训和学习。
- 6. 做好执法活动公开。山东煤矿安监局做好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工作,实现执法信息公开。各监察分局在"安全生 产月"期间开展一次案件公开裁定活动,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- 7. 坚持"谁执法、谁普法"。各监察分局在监察执法时,与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相结合,开展普法教育,开展生命

安全教育,开展安全知识抽考,进一步增强煤矿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、安全意识。

(四)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活动

- 8. 针对汛期特点,山东煤矿安监局组织督促全省所有煤矿开展一次停产撤人演练,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,各监察分局选择重点煤矿进行现场督导。
- 9. 各煤矿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,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现场处置水平。加强应急演练评估,总结经验,查找不足,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,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五)全力推进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

- 10. 《山东省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公布后,召开新闻发布会。进一步提高对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树立和增强打赢煤矿"生存保卫战"的信心和动力。
- 11.组织集中宣贯。山东煤矿安监局组织山东省冲击地 压防治办法宣贯培训班,编制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培训课件, 组织对全省煤矿负责人、双重预防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和煤矿 监察员进行轮训,全面推动山东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。
- 12. 加强日常监察。各监察分局要将冲击地压防治情况 纳入季度预防性技术监察的内容,审查矿井的防冲机构、人 员是否到位,防范治理措施是否落实等。

(六) 自主开展各具特色的安全文化活动

13. 各监察分局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除参加国家、省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外,还应结合各自特点,

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。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制定本企业"安全生产月"活动方案,动员全员参与、落实责任,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山东煤矿安监局成立"安全生产月"活动领导小组,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端武任组长,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田学起任副组长,机关有关处室、各监察分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,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。各监察分局、各煤矿企业也要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,保障经费投入,分解细化任务,层层落实责任,加强督导检查,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。
- (二)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。充分发动各级主流媒体参与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报道,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公益宣传,加大宣传报道密度,同时发挥好微博、微信、微门户等媒体作用,扩大宣传声势,营造宣传氛围。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各煤矿企业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本单位宣传资源优势,集中精力、集中人员,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体,广泛进行宣传。要在重要场所、关键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煤矿安全生产横幅、标语和口号,营造浓厚氛围。
- (三)加强督导,典型推动。各监察分局要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,全面及时掌握辖区煤矿企业活动开展情况,认真总结经验,选树先进典型,及时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,推动活动不断深入。

请各监察分局于5月28日前报送"安全生产月"活动联络员名单;按照省安委会要求,活动期间,联络员每周三前报送本辖区、本单位本周内"安全生产月"活动开展情况,并及时报送重大活动信息,以便汇总上报;"安全生产月"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,请分别于5月30日和7月2日前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: 刘武阁, 电话: 0531-85697011, 邮箱: 内网邮箱"政策法规处"。